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黄艳芸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任何情形。综合考虑黄艳芸女士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有关情况，我们认为其可以胜任拟任职务，具备担任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黄艳芸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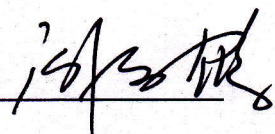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海权

陈海权

签署时间: 2018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如鹤

签署时间: 2018年8月27日

